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99/2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楊 森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助理局長(規劃)
林智文先生

規 劃 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趙達萊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區潔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夏佳理議員提名及李永達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CR)184/02)、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0/99-00號文件)、隨立法會CB(1)1048/99-00號文件發出的議員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而其後隨立法會CB(1)110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投影片資料)

以何方式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審議工作的迫切性

2.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應主席的要求，解釋政府當局這麼遲才提交條例草案的原因。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早在1999年3月已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審議。然而，條例草案引起了不少爭議，尤其是公眾關注到條例草案訂立更開放的法定規劃制度，可能會不必要地延長發展過程。有鑒於此，當局需要充分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有必要把最近就規劃署工作程序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因此，當局直至2000年2月16日才能把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提交立

法會審議。鑒於社會人士越來越期望能在整個規劃過程中有更大程度的參與，而前立法局又曾在1996年12月18日通過一項籲請政府早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的議案，因此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強調有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促請議員加快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審議方式

3.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免浪費時間和白費工夫，法案委員會應在再進行任何工作前先確定是否可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夏佳理議員在建議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的方法時指出，條例草案可如《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般分兩部分進行審議，以便先行處理較簡單的事宜。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由於藉條例草案改善的規劃過程須作整體研究，因此按夏佳理議員的建議審議條例草案可能會有困難。他認為，由於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進行超過3輪公眾諮詢，因此，以現有形式提交的條例草案已代表著關涉利益各方所能達成的最大共識。夏佳理議員指出，很多組織仍對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有所保留，故此他懷疑事先進行諮詢是否必然會加快審議過程。雖然如此，議員同意盡最大努力，務求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劉慧卿議員同意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她強調法案委員會每次會議應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消化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從而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她又認為應小心避免會議撞期的情況，尤其是在立法會會期接近尾聲而有大量條例草案會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候。關於此點，夏佳理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與政府當局磋商，就立法會在今個會期內能夠處理的條例草案數目定出一個上限。

收集團體的意見

5. 為方便討論各個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接見團體代表，並給予他們足夠時間闡述意見。在此方面，主席指出秘書應要求各個團體事先重點提出其主要關注的事項，然後按該等關注事項的數目和複雜程度分配申述意見的時間。議員又同意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邀請團體提交意見書。在夏佳理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組織名單，載列該等組織的名稱、通訊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上述名單，而秘書處亦已按名單所列致函有關組織，邀請該等組織提交意見書。)

條例草案的一般事宜

6. 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利用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條例草案第I及II部。

7. 夏佳理議員詢問屋宇署與規劃署的工作關係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否有任何重大改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會明文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核准違反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建築圖則(第45條)，但該兩個部門的工作關係不會因此而出現根本的轉變，因為儘管建築事務監督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核准違反《城市規劃條例》所載條文的建築圖則，但建築事務監督的慣常做法是先行徵詢規劃署的意見，確保建築圖則符合規劃意向，然後才核准圖則。夏佳理議員質疑事實是否如此，並以過往一些情況為例，指出曾有圖則在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後，遭規劃署以其有違規劃意向為理由而不予批准。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就此向議員保證，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便不會再出現該等情況。他又表示，條例草案亦會訂明，凡建築事務監督以規劃理由拒絕核准建築圖則，對該項決定的上訴須直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而非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提出，以便更有效率地進行上訴程序。

8. 夏佳理議員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在行使權力前先諮詢規劃署的做法並不恰當。何承天議員亦指出，香港建築師學會對此等建議中的限制深表關注，並表示法案委員會在與該會代表會晤時應更深入研究此點。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為確保不同部門所作的決定一致，各部門在執行職務前先諮詢其他有關部門並非罕見的做法。在主席要求下，他答應就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對建築物發展的規劃管制與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9. 夏佳理議員注意到，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及20段似乎只重點指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條例草案亦無抵觸《基本法》其他條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證實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其他條文並無抵觸。助理法律顧問1應主席的要求，答應翻查其他介紹立法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以“對《基本法》的

影響”為題的段落，以找出當中有否關於對人權的影響的類似提述。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1證實某些介紹其他立法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同樣載有以下提述：(a)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載於以“對《基本法》的影響”為題的段落)，及(b)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載於以“對人權的影響”為題的段落)。)

條例草案第I部：導言

10. 議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I部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II部：第3至6條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

11. 陸恭蕙議員詢問城規會是否設有登記及申報利益制度，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稱，雖然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此方面的相關條文，但城規會已有本身一套申報利益的行政程序。條例草案附表會就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作出明文規定。至於城規會計劃如何執行建議中該會成員須申報利益的法例規定，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指出應讓城規會靈活制訂本身的申報利益指引，而有關細節無需在法例中訂明。然而，陸恭蕙議員認為最低限度應在法例中訂立若干主要原則，以資參考。夏佳理議員亦認為應讓議員有機會就有關執行工作的各項細節置評。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提供現時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行政指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116/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2.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應詳細界定直接利益與間接利益的涵義，以助城規會成員遵守上述申報利益的規定。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成文法並無訂立有關定義，因此何謂直接利益或間接利益，須由城規會自行決定。

13. 為確保城規會的申報利益制度具有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夏佳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類似的政府諮詢團體所採取的有關做法。他又認為，由於城規會成員在獲委任時已登記利益，因此城規會應設立機制，確保凡任何成員與城規會要審議的某項事宜有利害關係，就不

會向該成員發出有關文件，並會要求他在有關會議中避席。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指引會載有現行機制的詳情，以便議員進行詳細商議。

14. 李永達議員詢問城規會成員的利益登記冊每隔多久更新一次，以及公眾人士可如何查閱該等紀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第3(4)條會確保有關利益紀錄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至於利益登記冊每隔多久更新一次，在議員索取的指引中會詳細說明。

城規會會議的舉行

15. 關於條例草案有否任何指明城規會可公開舉行會議的條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稱沒有，但他表示城規會將獲准自行決定以何方式舉行會議。他指出，城規會所進行的討論，特別是那些與規劃申請有關的討論，可能會涉及關乎商業利益的敏感資料。對於公開此部分的城規會會議，有關各方深表關注。陸議員認為上述建議安排並不理想。她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提高城規會的透明度，而條例草案亦會賦權城規會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故她認為條例草案最低限度應訂立一項明確條文，准許城規會公開舉行會議。在陸議員要求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應考慮其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賦權條文，使城規會有權舉行公開會議。然而，夏佳理議員促請議員注意，若城規會在可行情況下公開舉行所有會議，便會改變遊戲規則，以致或有需要考慮舉行規劃研訊。他又強調有需要保留彈性，讓城規會在有需要時舉行閉門會議，把在審議中而又可能涉及商業秘密的事宜保密。劉慧卿議員贊同陸議員的見解，認為城規會應公開舉行會議，但她亦同意夏佳理議員的看法，即城規會所討論的事宜若涉及商業秘密，便須有彈性地決定會議形式。在劉議員要求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應說明其他諮詢團體有否舉行公開會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城規會的成員組合

16. 議員普遍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城規會的成員數目與委任準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並無就城規會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是因為有需要保留彈性，讓行政長官可在無須修訂有關法例的情況下調整城規會的成員數目，以反映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作出此項安排，可能是為方便在有需要時委任親政府的人士為城規會成員。規

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就此解釋，當局是根據某界別是否需要代表加入城規會和候選人的表現來委任新的城規會成員；與此同時，除非城規會成員犯了刑事罪行或作出嚴重的失當行為，否則城規會亦不會在該成員任期結束前另覓人選取代其位置。主席指出，考慮到城規會成員的權力，以及利用城規會成員身份在財政上可能得到的任何益處，政府當局應提高城規會成員組合的透明度和穩定性，藉此向公眾人士保證所有規劃決定均在公平的基礎上作出。

17. 陸恭蕙議員詢問獲委任加入城規會的公職人員的數目有否任何上限，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在此方面亦留有彈性，讓行政長官可在有需要時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加入城規會。他又指出，根據條例草案，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非公職人員佔大多數，當中指明會議的法定人數為9名成員，其中5名須為非公職人員。對於以上所聲稱、有關保留彈性的需要，議員不表同意。夏佳理議員特別指出，條例草案附表第1(3)條已賦予若干彈性，當中訂明“根據本條例第3條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可提名任何公職人員為其在城規會內的代表”。

18. 為確保城規會具代表性，陳婉嫻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城規會須有哪些界別的代表，以確保所有有關界別均可參與規劃過程。何承天議員強調，當局尤其應委任一定比例的與城市規劃工作有關的專業人士為城規會成員。劉慧卿議員認同兩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城規會有不同界別的代表相當重要。

19. 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上述議員就城規會成員組合提出的關注事項時，答應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指定獲委任加入城規會的成員和公職人員的數目，並述明規管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運作的相關條例是否訂有類似條文。他又答應說明城規會的成員組合與委任準則，以及可否終止該等委任。

政府當局

其他關注事項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在城規會主席應否由公職人員擔任一事上有何立場。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表示，政府內部尚未就該項具爭議性的事宜達成共識，部分原因是現時難以在私營機構物色到一位既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而在城市規劃方面又具備所需專門知識和有遠見的適當人選。因此，條例草案未有就此作出明文規定，而行政長官亦可酌情決定委任公職人員還是非公職人員為城規會主席。不過，政府當局會藉此

機會再探討此事，包括應否把主席一職定為支薪職位。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委任退休法官為城規會主席，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評論此建議時指出，城規會主席除必須公正無私外，亦須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具有遠大的目光。

政府當局

21. 夏佳理議員關注到，由於會議出席率不一，考慮規劃申請的城規會成員和對有關申請進行表決的成員未必是同一批人。為釋除夏佳理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進行城規會會議的參考文件，解釋如何監察城規會成員的出席率，以及如何在會議上處理規劃申請。

III. 其他事項

22. 議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2、第3及第4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2000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0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0年3月2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23. 議員又同意在2000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接見團體代表。若情況許可，在2000年3月14日的會議上亦會與團體代表會晤。

24. 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7日